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我们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关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自觉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始终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前履职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3 人，包括独立董事颜跃进先生、独立董事吕占生先生、独立董事徐艳华女士。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履职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3 人，包括独立董事时闾华女士、独立董事吕占生先生、独立董事徐艳华女士。

颜跃进先生，196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全日制 MBA，管理硕士，国际商务师。颜跃进先生从事金融及企业管理工作 28 年。工作经历：曾任广东发展银行信托投资部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澳门分行高级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国际财经部融资主管；上海亚华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及融资总裁。曾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吕占生先生，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市电影公司业务经理，哈尔滨市文化局业务处长，哈尔滨市电影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哈尔滨艺术职业学校校长兼书记，现任黑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艳华女士，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大专学历。曾任哈尔滨自动化仪表工业公司团委书记、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大通期货经纪有限公

司总经理，华融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时闾华，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现任黑龙江广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总经理兼质控总监。曾任才兴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质控总监；哈尔滨国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市会计学会代理记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8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等方面事项，并同公司内部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 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应出席 次数	实 际 出 席 次数
徐艳华	21	20	0	0	1	否	3	3
吕占生	21	21	0	0	0	否	3	3
颜跃进	19	19	0	0	0	否	3	1
时闾华	2	2	0	0	0	否	0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独立客观判断，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方

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方式，不存在恶意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总计 10.17 亿元，余额 7.48 亿元；违规担保总计 55.06 亿元，余额 40.61 亿元。我们将继续监督公司与关联方、控股股东沟通，加快解决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风险事项。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汉柏明锐于 2016 年末支付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2 亿元工程款项，中冶天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的下属公司工大创谷（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实质上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着违规使用的情形，后续工大集团及中冶天工须尽快归还上述款项。我们将持续监督公司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对候选人的任职资历、职业素养进行了评议，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薪酬政策等制度，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5、业绩预告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会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上述业绩预告情况进行了说明。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多笔债务出现逾期，公司资金流紧张，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决定，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外延式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增持承诺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拟自2018年2月1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资金规模5,000万元—10,000万元。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工大高总无法增持工大高新股票。因此，工大高总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工大高总拟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将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156天，即延期至2019年1月19日，其他承诺不变。

2019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工大高总通知，由于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以及控股股东目前存在涉及诉讼、股权被冻

结等情况，工大高总不具备增持条件，拟继续延期履行原增持承诺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承诺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 2018 年度因资金紧张、债务逾期、涉及多笔诉讼、仲裁、多个账户被冻结、员工流失等负面因素叠加，使得传统业务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严重受限，因不能切实保障传统业务的售后服务，部分客户要求退货并拒绝支付销售货款，导致汉柏科技 2018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利润下降。经审计，汉柏科技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37,684.71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8,205.59 万元，没有完成 33,100 万元业绩承诺。

（3）其他承诺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信托借款并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本司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一个资金确认日，若专项计划内的资金余额按照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后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资金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承诺未履行。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发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已经得到很大改善。我们将继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并将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修订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我们发现，公司子公司在重要信息上报执行方面存在疏漏，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新一任的董事会和管理层针对公司内控问题，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加强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和管理。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认真总结，尽快解决存在问题。

四、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持续发展提出合理建议。

2018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资产收购事项、重大人事任免等方面均发表了建议和意见。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任职期间，我们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事先了解掌握相关资料，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并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独立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继续保持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有效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继续为公司发展提供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以便于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健康持久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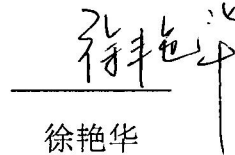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时闻华



吕占生



徐艳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